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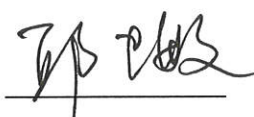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字页)

公司监事:



范志韵



邱建敏



俞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